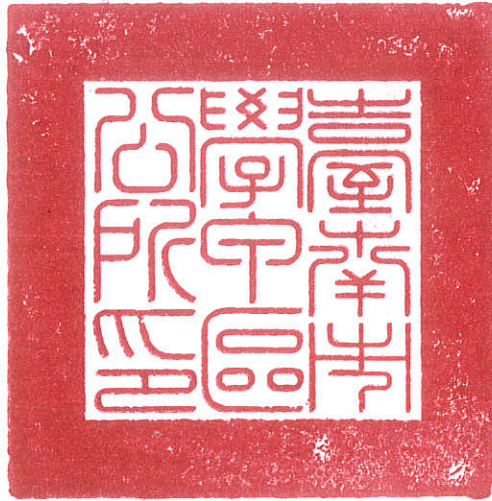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08673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錦梅君於115年5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8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64068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錦梅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R201296927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8年3月15日、設籍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2鄰一秀50號之7)大體安置本市新營福園殯儀館，委由憶廣福生命事業社協助喪葬事宜，聯絡人：王學文先生、連絡電話：0968-007-368、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314巷35號1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張明寶